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承辦人:鄭力行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3622

傳真:(02)89650420

電子信箱: ao443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社區字第1130424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 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

att/) 下載檔案,共有6個附件,驗證碼:000A7UPTV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 書表,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相關單位參用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,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 布,部分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之規定於113年3月 8日施行,包含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 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 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檢送衛生福 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修正後處理流程及相關書表如 附件,請貴單位依新制確實執行辦理。附件表單可另至本 府社會局官方網站(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)「福利專 區 > 性騷擾防治 > 服務申請及表單 >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 結果 | 下載。
- 三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:政府機關 (構)、部隊、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 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

(113/03/11)

人事室

第1頁, 共2頁

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單位調查完成時,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移送本府辦理,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調查結果並通知申訴人、行為人及原移送單位。請貴單位於113年3月8日後循新制辦理調查,並使用上開表單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、 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 會、中央印製廠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新北氣象站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 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 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附設 護理之家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與建經營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 院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分署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 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 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 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夏學 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 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 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: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電2024/03/11文 2 14:38:57 章

